

食品法典委员会

21

程序手册

第11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食品法典委员会

程序手册

第 11 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2000 年，罗马

目 录

第 I 部分

目 录	iii
引 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3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6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	19
食品法典总原则	31
食典标准承认程序准则	38
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	45

第 II 部分

规范委员会准则	51
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	60
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	66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	68
关于将具体规定纳入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准则	71
食典文件统一查阅系统	83

食典商品标准的格式	86
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1
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98
第 III 部分	
食品法典委员会历届会议	100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历届会议	101
根据规则 IX 设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	103
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体成员	139
食典联络点名单	142
附件: 本委员会的总决定	180
索 引	182

引言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旨在帮助成员国政府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工作。这本手册对出席食品法典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国际组织特别实用，对希望以通信方式参与食品法典工作的成员国政府也有用处。

第 I 部分陈述本委员会的基本议事规则和实现本委员会目标所需的其他内部程序。这些包括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食典总原则、各国政府承认食典标准的准则以及一些基本定义。

第 II 部分专门陈述食典委所属各工作委员会高效运转的准则。这些工作委员会由本委员会指定的成员国政府来组织和运作。这里叙述如何统一规定标准，叙述各类食典文件的统一查阅系统，提供一些制定食典标准关键款项的总原则，并概述各国食典联络点的核心职能。

第 III 部分列举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及其职权范围。它还提供本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情况（1999 年 7 月有 165 个成员国）以及各国食典联络点的地址。

本版《程序手册》为第十一版，是秘书处 1999 年罗马召开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后编写的。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详情，可从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那里获得，来信请寄：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AO, 00100 Rome, Italy。

第 I 部分

章 程

议事规则

制定程序

总原则

承认程序准则

定 义

本 部 分 内 容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和议事规则最初是在 1961/62 年该委员会成立时由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制定的。章程于 1966 年经过修订。议事规则已经几度修改，最后一次是在 1999 年。章程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根据，并规定了其职权即权限。议事规则叙述适合于一个政府间机构的正式工作程序。

食典标准的制定程序叙述食典标准如何拟定以及拟定过程中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进行全面评议的各项步骤。这一程序在 1993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以便对食典中的所有标准及相关文本形成一种统一的制定程序。该程序允许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下使用“快速处理”法。

食品法典的总原则界定食典标准的范围和宗旨，并规定各国政府如何表示它们正式承认这些标准。承认程序准则就有关承认的程序向成员国政府提供额外的信息。

本部分的最后是食品法典使用的定义，这些定义有助于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除下面第 5 条另有规定外，食品法典委员会负责就有关执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所有事项，向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两总干事提出建议，并接受他们的咨询，其目的是：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
- (b) 促进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所有食品标准工作的协调；
- (c) 确定轻重缓急次序，并且通过适当组织并在其协助下发起和指导标准草案的拟定工作；
- (d) 最后确定根据上面(c)款拟定的标准，并在得到各国政府承认后，只要切实可行，就与其他机构根据上面(b)款业已最后确定的国际标准一起，在食品标准中予以公布，作为地区标准或全世界的标准；
- (e) 在根据形势发展进行适当调查后，修改已公布的标准。

第 2 条

凡是关心国际食品标准的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本委员会，成为其成员。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均为成员国。

第3条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但是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

第4条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可以依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的会议。

第5条

本委员会应通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各自的总干事，向粮农组织大会和世卫组织的适当机构提出报告和提出建议。报告的印件，包括任何结论和建议在内，一俟印出便将立即分发给有关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供其参阅。

第6条

本委员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确保本委员会成员国所属的世界各个地理区域都有充分的代表。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充当本委员会的执行机关。

第7条

如有必要的经费，本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第8条

本委员会可自行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经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生效，但若上述两组织的议事程序规定要经确认，则须经确认。

第9条

除一成员国接受了主席职位的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外，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费用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算承担，上述预算由粮农组织依据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代表两组织执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共同决定联合食品标准计划费用中应由各自组织承担的部分，并拟定相应的年度开支概算，以便列入两组织的正常预算提请适当的领导机构批准。

第10条

本委员会成员国不论是独立地还是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就拟定标准草案进行的准备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会议、文件和翻译的费用），应由有关国家政府支付。然而，在经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本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本委员会进行的准备工作费用中一个具体确定的部分被承认为本委员会的运作费用。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

规则 I 成员资格

1. 凡是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均可加入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法典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成为其成员。
2. 凡已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表示希望成为本委员会成员的合格国家，均为成员国。
3. 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幕前，本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将其代表的姓名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其代表团其他团员的姓名告知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

规则 II 领导人员

1. 本委员会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以下简称“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当然，不经代表团团长同意，任何代表都无资格当选。他们在每届会议上选举产生，任职时间从选举产生他们的会议结束时起到下届例会结束时止。主席和副主席只有在他们当选时担任其代表的本委员会各自成员国继续赞同的情况下才可继续任职。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接到本委员会该成员国通知，说此种赞同已经终止时，即宣布此一位置空缺。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但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不得再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担任此职。
2. 本委员会的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并由他行使为促进本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须的其他职能。代理主席职务的

副主席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责任。

3. 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履行职责时，以及在选举主席期间，应即将卸任的主席的请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职员代理主席职务，直至选举产生一位临时主席或一位新主席为止。任何如此选举产生的临时主席的任职期到主席或副主席之一能够再度履行职责时为止。

4. (a) 每当本委员会根据构成规则 III.1 所述述的地理区域（以下简称“地区”）或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国家组（以下简称“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发现有关国家食品法典工作需要，本委员会便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为这个地区或国家组指派一名协调员。

(b) 协调员的指派应完全依据构成这一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建议。协调员的任职期从指派他们的那一届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不迟于连续第三届例会结束时止，确切的任职期由本委员会根据各别情况决定。协调员在连任两届任期后，下一任期不得再担任这一职务。

(c) 协调员的职责为：

- (i) 协助并协调他们所派驻的地区或国家组内根据规则 IX.1(b)(i) 设立的规范委员会拟定提交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准则及其他建议的工作；
- (ii) 按要求协助执行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其方式为将他们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以及得到承认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或关心的问题的见解告知

执委会和本委员会。

(d) 为履行其职责，协调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执行委员会。

5. 本委员会可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中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报告员。

6. 应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从他们两个组织的职员中任命一名本委员会秘书以及为协助本委员会领导人员和秘书履行本委员会工作所要求的一切职责所必要的其他官员，这些官员同样对他们负责。

规则 III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本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另外七名委员组成。这另外七名委员由本委员会在例会上从本委员会成员国中选举产生，下列地理区域每地区产生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近东、北美洲、西南太平洋地区。当然，任何国家的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者不得超过一名。按地理区域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的任职期从他们当选的那一届本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起，到接着的第二次例会结束时为止，可连选连任，但是在连续担任两个任期后，在接着的下一个任期不得再担任此职。

2. 在本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作为其执行机关代表本委员会行事。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可就本委员会的总方向和工作计划向本委员会提出建议，研究特殊问题并帮助实施本委员会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委员会还可以在它认为必需时，但须经本委员会下届会议确认，行使本委员会的如下权力：规则 IX.1(b)(i)规定的权力，规则 IX.5 规定的关于根据规则 IX.1(b)(i)设立机构的那部分权力，以及规则 IX.10 规定的关于选定成员国来负责任命根据规则 IX.1(b)(i)设立的附属机

构主席的那部分权力。

3. 本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出任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4. 凡有必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以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意见的情况下，召集执行委员会会议。通常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在本委员会每届会议举行前夕开会。
5. 执行委员会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

规则 IV 会议

1. 本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在粮农组织总部或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一次例会。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认为有必要，在征询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后，应举行额外的会议。
2. 本委员会会议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召集，会议的地点由两总干事在必要时与东道国当局磋商后决定。
3. 本委员会每届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应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
4. 本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国派出一名代表，该代表可有一名或一名以上副代表和顾问随行。
5. 本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除非本委员会另有决定。
6. 就对修改本委员会章程提出建议和依据规则 XIII.1 通过对现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或增补议案而言，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成法定人数。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出席会议的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即形

成法定人数，但有一个条件，即：这样一个过半数应当不少于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数的 20%，也不少于 25 个成员国。此外，在遇到修改或通过适用于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拟议标准的情况时，本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中应包括属于有关地区或国家组的三分之一成员国。

规则 V 议程

1.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应在征询本委员会主席或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为本委员会每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上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将特定议项列入临时议程。
4. 临时议程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
5. 在临时议程发出后，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都可以就紧急问题提议将特定议项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入一份补充议项单，在会议开幕前若时间允许，此单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分发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若时间来不及，则应将此补充议项单递送给主席提交本委员会。
6. 凡是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领导机构或总干事列入议程的议项，均不得从议程上删除。议程通过后，本委员会经由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对议程进行修改、删除、增补或修改其他任何议项。
7. 准备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文件，应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在文件将予以讨论的会议召开前原则上至少两个月

提供给本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提供给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其他合格国家和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家和国际组织。

规则 VI 投票及程序

1. 本委员会每个成员国拥有一票，本条规则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副代表或顾问，除非是代替代表，没有投票权。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委员会的决定由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作出。
3. 在构成某一特定地区或国家组的本委员会成员国的过半数要求制定一项标准时，有关标准应作为主要适用于该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予以制定。在对制定、修改或通过一项主要适用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草案进行表决时，只有属于这一地区或国家组的成员国才可参加投票。然而，只有在把这项标准的草案提交给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征求意见之后，才可通过这项标准。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制定或通过一项具有不同地域适用范围的相应标准。
4. 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可要求举行唱名表决，在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所投的票都应记录在案，但本条规则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5. 选举应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但下述情况除外，即在候选人数目不超过空缺职位数目时，主席可向本委员会提议，选举由明显的普遍赞同决定。其他任何问题也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如果本委员会如此决定的话。
6. 有关议程项目的正式建议和修正案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交给主

席，主席应将它们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

7. 粮农组织总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经适当变通，适用于本规则中规则 VI 所没有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

规则 VII 观察员

1. 不是本委员会成员国但对本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感兴趣的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国，在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后，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述国家可以提交备忘录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虽不是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其要求并在粮农组织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有关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范围内，可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被邀参加此等会议的国家地位，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规定决定。

3. 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可提交备忘录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 在规则 VII.5 的规定范围内，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可邀请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5. 国际组织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本委员会与此等组织之间的关系，受粮农组织章程或世卫组织章程的有关条款以及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的适用规定的支配。此种关系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处理均可。

规则 VIII 记录和报告

1. 本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项报告，体现其见解、建议和结论，包括在接到要求时陈述少数的见解。本委员会有时可能决定的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也应保持。
2. 本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呈送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他们应把报告分发给本委员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派代表参加这届会议的组织，供其参阅，并在接到要求时分发给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和准成员国。
3. 对于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具有政策、计划或财务方面影响的本委员会建议应由两位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的领导机构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
4.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可要求本委员会成员国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根据本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但上一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规则 IX 附属机构

1. 本委员会可设立下列类型的附属机构：
 - (a) 本委员会认为完成其标准草案定稿工作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b) 下列形式的附属机构：
 - (i) 规范委员会，其任务是拟定提交给本委员会的标准草案，不管是打算供全世界使用的标准、供一个特定地区使用还是供本委员会具体列出的一组国家使用的标准。
 - (ii) 地区或国家组的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在拟定有关此等地区或国家组的标准过程中行使总协调的职费以及可能委托其履行的其他职责。